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明确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98,000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82,777.78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